

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吉人社函〔2026〕11号

关于举办“创赢未来”2026 创业大赛 吉林省选拔赛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、长白山管委会、梅河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，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就业工作的决策部署，按照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举办“创赢未来”2026 创业大赛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函〔2026〕5号）要求，聚焦服务我省产业转型与新质生产力培育，着力推动就业创业产业行业企业“五业”联动，我省将举办“创赢未来”2026 创业大赛吉林省选拔赛（以下简称“大赛”）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大赛主题

释放创业动能 圆梦出彩人生

二、报名时间

即日起至4月30日

三、组织机构

（一）主办及承办单位

主办单位：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承办单位：吉林省人才交流开发中心

（二）大赛组委会

成立大赛吉林省组织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省组委会”），省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吉林省人才交流开发中心，全面负责大赛的组织协调与统筹推进工作。

（三）职责分工

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大赛全流程的统筹规划、组织协调与整体推进，保障赛事各项工作有序开展。

各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需成立“创赢未来”2026创业大赛市（州）级组织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市（州）组委会”），负责本地区赛事的宣传动员、项目征集、报名审核、初赛选拔评审、省级选拔赛项目推荐、典型推荐、政策落实及赛事组织等工作，市（州）组委会名单需报省组委会备案。

各高校就业创业指导服务站、技工院校、技师学院高级工班负责征集校内参赛项目。

四、赛制设置

大赛采用“4+1”模式，即：4个主体赛+1个专项赛。主体赛围绕“科技成果+创业、产业发展+创业、职业技能+创业、民生需求+创业”四种创业模式，设立4个赛道，专项赛为青年创新专项赛。

（一）主体赛

1.科技成果+创业。以催生新质生产力，加强原始创新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为核心目标，面向由高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业及机构

自主研发，兼具突破性和引领性的前沿科技成果，推动其从实验室推向市场、实现产业化落地应用与商业化价值转化，以科技创新为核心导向的技术创新型创业项目。

2.产业发展+创业。以优化提升传统产业，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为核心目标，面向立足特定产业基础与发展需求、赋能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发展，聚焦产业转型升级、提质增效与模式创新，推动产业规模化、高端化、绿色化发展，助力产业价值提升与生态构建的创业项目。

3.职业技能+创业。以构建“创业驱动培训、培训提升技能、技能赋能创业”的良性闭环为核心目标，面向依托自身精湛专业技能或当地劳务品牌资源开展经营服务，或聚焦技能提升提供专业化培训，打造特色技能型服务品牌，以职业技能应用为核心导向的技能驱动型创业项目。

4.民生需求+创业。以扩大优质消费品和服务供给，激活消费新潜能为核心目标，面向衣食住行、医疗健康、教育养老、就业增收等民生关切，通过创新生活服务消费场景、引领并带动消费升级，以提供便捷化、普惠化、品质化解决方案为导向，兼具民生服务属性与市场发展潜力的创业项目。

（二）青年创新专项赛

面向以高校（包括技工院校、技师学院高级工班）毕业生为主的青年群体，项目类型不限，有技术、产品、模式等方面的创新成果及完整的商业计划书。

五、参赛条件

年满 16 周岁的各类创业群体均可报名参赛(青年创新专项赛 16—35 岁),项目所在地位于吉林省行政区域内。有国资背景的项目不能参赛。

(一) 主体赛

1.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(不含),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(民政部门)已登记注册且未满 5 年的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民办非企业单位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等。

2.参赛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,经营规范,社会信誉良好,无知识产权纠纷及其他不良记录。

3.参赛项目具有创新性产品、技术或商业模式,属于同一参赛主体且独立运营。

4.参赛项目具有较强的成长潜力和带动就业潜能。

5.参赛者须为参赛项目的创始人或核心团队成员,每个项目参赛不超过 3 人。

(二) 青年创新专项赛

1.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(不含),尚未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(民政部门)登记注册的创业团队。

2.参赛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,无知识产权纠纷及其他不良记录。

3.参赛项目具有创新性产品、技术或商业模式,且属于同一参赛主体。

4.参赛项目具有较强的落地成长潜力和带动就业潜能。

5.参赛者须为参赛项目的创始人或核心团队成员,每个项目

参赛不超过3人。

六、赛事流程

（一）启动报名（即日起至4月30日）

参赛项目团队根据项目情况只能选择1个赛道报名参赛，通过大赛二维码在线提交材料（二维码附后）。

（二）市级初赛（2026年5月10日前）

各市（州）组委会依据全国组委会制定的统一标准，对项目计划书、路演PPT等材料进行评审，并于2026年5月10日前完成选拔。择优推荐本地区各赛道报名项目总数约30%的项目进入省级复赛。

（三）省级复赛与决赛（2026年6月26日前）

省级复赛由省组委会统一组织实施。各赛道参赛项目通过复赛评审后，依据成绩排序，各赛道前13名项目晋级省级决赛。

（四）确定并上报全国选拔赛项目（2026年7月5日前）

省组委会将依据全国组委会确定的名额分配规则，结合省级决赛成绩及综合评议，最终确定我省推荐参加全国选拔赛的项目名单。

（五）参加国赛（2026年7月31日前）

组织我省入围项目团队，按全国组委会通知要求，赴指定地点参加全国选拔赛和全国总决赛。

七、奖励与扶持

（一）奖励

1.省级决赛5个赛道分别设置一等奖3名、二等奖4名、三

等奖6名、优秀奖若干。

2.设立优秀组织单位奖。对在市（州）级赛事组织工作中表现突出、参赛项目数量多、社会影响力大的单位授予“优秀组织单位奖”。

3.设立优秀指导教师奖。对由高校推荐在参赛项目中排位第一且贡献突出的教师，授予“优秀指导教师奖”。

4.省组委会对获得一、二、三等奖、优秀奖、优秀指导教师奖、优秀组织单位奖的项目，颁发奖杯和证书。

（二）扶持服务

1.对晋级全国选拔赛及在省内选拔中表现优异的项目，统一纳入“吉林省优秀创业项目库”进行动态管理和跟踪培育。提供政策匹配、融资对接、孵化落地等持续赋能服务。

2.典型选树与宣传。从吉林省参赛项目中遴选项目第一创始人，作为省级创业典型进行广泛宣传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。

3.对获得省级选拔赛一、二等奖或全国总决赛一、二、三等奖的社会企业项目第一创始人，以及高校推荐的项目第一指导教师，优先推荐纳入吉林省创业导师库。

4.对获得省级一、二、三等奖及以上的项目，对符合条件的创业项目，在资金支持上，积极协调省级创业扶持资金，对符合条件的创业项目，按规定给予优先倾斜；在融资服务上，优先推荐申请创业担保贷款，并推动与投资机构深度对接；在入驻孵化上，优先推荐入驻省内各类创业孵化载体。

5.对在全国总决赛中获得一、二、三等奖的项目核心团队成

员（限创始人及核心成员）申报职称时可以做为职称评审重要参考条件，按照相关政策规定，符合条件的人员可以通过绿色通道评审职称。同时，其获奖情况可以作为综合评审相应层次人才的参考条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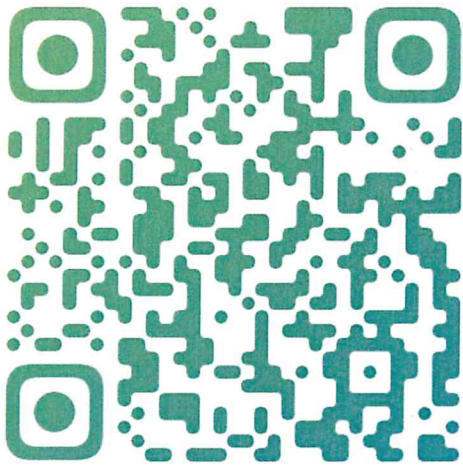
八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郑惠中、李明东

联系电话：0431-85611112、85638805

九、大赛报名二维码

手机扫描二维码提交申报材料。



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26年3月21日



抄送：各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服务站。